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,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、約聘教師、系行政助理組成之,必要時得 邀請合聘老師、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,並主持會議;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或需迴 避時,由系主任指派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四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,始得審議; 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 議之表決,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之主要職掌如下:
 - (一)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、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(四)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(五)審議與本會議有關之各項提案。
 - (六) 推選本系代表參與校級各項會議代表。
 - (七) 校、院交辦事項。
 - (八) 其他有關系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系於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增設其它各種委員會或小組,並由系主任 敦聘各種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後,提報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 亦同。